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佈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280,020,000股股份。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4%。本公司有意於授出購股權後全數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舊購股權。

由於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超逾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遂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批准建議更新；(ii)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一份載有建議更新及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及購股權之條款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待(i)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280,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4%。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受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為34,026,490股(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本公佈日期，可認購合共30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可認購22,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予註銷，且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授出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之事宜，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於進行內部核數過程中，本公司發現舊購股權已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授出事宜被認為有違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之條文。接近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新股份。因行政失誤，計劃授權限額被不慎地按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而非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

A. 建議更新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藉以達致下列目標：鼓勵承授人為著本公司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承授人與本集團間之良好關係。

由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超逾，董事遂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訂定之10%，令本公司可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嘉許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

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此，在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一切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067,265,27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於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行使所有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6,726,527股，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B. 建議授出購股權

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構成給予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獎勵部份，並為僱員薪酬待遇之重要組成部分。該等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逾百名曾經且預期會繼續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僱員。董事認為，兌現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意義重大，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建議，待建議更新獲得批准後，按分別根據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1)

新購股權(1)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1)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1)，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授予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69%。新購股權(1)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1)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將與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舊購股權(1)相同。

新購股權(1)之認購價每股0.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2.7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4.00%；(i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舊購股權(1)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15.85%；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1.76%。

新購股權(2)

新購股權(2)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2)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2)，可認購合共217,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70港元授予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及趙傑先生及本集團之73名僱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29%。新購股權(2)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2)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與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之舊購股權(2)相同。

新購股權(2)之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43.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44.00%；(ii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即授出舊購股權(2)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34.62%；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2.1%。

新購股權(3)

新購股權(3)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3)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3)，可認購合共12,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93港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以及本集團54名僱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24%。新購股權(3)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3)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舊購股權(3)相同。

新購股權(3)之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4.3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5.60%；(i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舊購股權(3)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7.72%；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9.41%。

新購股權(4)

新購股權(4)項下之條款及股份數目擬與舊購股權(4)如出一轍。根據新購股權(4)，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授予執行董事趙福全博士及本集團之一名僱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31%。新購股權(4)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4)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剩餘期限，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舊購股權(4)相同。

新購股權(4)之認購價每股0.8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7.6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折讓約28.80%；(i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授出舊購股權(4)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3.49%；及(iv)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

下表概述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應佔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之認購價(港元)	購股權附帶之行使期屆滿	於購股權全數兌換後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少倫	2,270,000	35,000,000	0.69	0.95	22.2.2009	47,270,000	0.88
		10,000,000	0.20	0.70	4.8.2010		
桂生悅	-	23,000,000	0.45	0.70	4.8.2010	23,000,000	0.43
徐剛	-	23,000,000	0.45	0.70	4.8.2010	23,000,000	0.43
楊健	-	23,000,000	0.45	0.70	4.8.2010	23,000,000	0.43
劉金良	-	18,000,000	0.36	0.70	4.8.2010	18,000,000	0.34
尹大慶	-	16,000,000	0.32	0.70	4.8.2010	16,000,000	0.30
趙傑	-	18,000,000	0.36	0.70	4.8.2010	18,000,000	0.34
趙福全	-	12,000,000	0.24	0.89	27.11.2011	12,000,000	0.22
宋林	-	1,000,000	0.02	0.93	16.5.2011	1,000,000	0.02
李卓然	-	1,000,000	0.02	0.93	16.5.2011	1,000,000	0.02
楊守雄	-	1,000,000	0.02	0.93	16.5.2011	1,000,000	0.02
僱員	-	86,600,000	1.71	0.70	4.8.2010	86,600,000	1.62
	-	9,420,000	0.19	0.93	16.5.2011	9,420,000	0.18
	-	3,000,000	0.06	0.89	27.11.2011	3,000,000	0.06
		<u>280,020,000</u>	<u>5.53</u>			<u>282,290,000</u>	<u>5.28</u>

購股權年期為不少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待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合共280,020,000股股份。本公司計劃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舊購股權將全數註銷。

C.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由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將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附註(1)，本公司因此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
- (ii) 股東(洪少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批准，而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270,000股股份權益之其中一名承授人洪少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其他承授人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召開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其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舊購股權構成管理層及僱員薪酬組合之重要部份。由於舊購股權已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且被認為未有遵循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附註(1)，本公司有意註銷舊購股權，且分別以與根據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授出購股權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鑑於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各自之行使價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加上董事認為採用與舊購股權相同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維持本公司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之薪酬組合實屬重要，故本公司已就購股權之行使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附註(1)外，建議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其他條文。

E. 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就行使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無須達致表現目標。代價1.00港元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予本公司。

F. 承授人

承授人之履歷如下：

桂生悅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理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發展和管理工作。徐先生亦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管理經驗，曾任職浙江省財政廳及地方稅務局等。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十大中華管理英才」、「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楊健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理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的發展和管理工作。楊先生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到目前的產品研發。

洪少倫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尹大慶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34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

劉金良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過往負責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之銷售業務。劉先生現負責上海華普及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劉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中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趙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出口業務。趙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擁有8年以上的汽車國際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之經驗。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的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及十多年的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趙福全博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現任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吉利歐美汽車工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英文專著5部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已榮獲2項美國專利及取得很多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2001「Forest R. McFarland」獎。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吉林大學、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湖南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

宋林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之主席。宋先生也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李卓然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 & M大學畢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9)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經營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負責大中華證券業務。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由合共128名本集團僱員組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高級及中級管理層與技術人員。其他詳情(包括各名其他承授人之身份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將於下文所述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之條款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建議更新及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及購股權之條款發出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1)」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1)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2)」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2)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3)」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3)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4)」	指 根據與舊購股權(4)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	指 舊購股權(1)、舊購股權(2)、舊購股權(3)及舊購股權(4)
「舊購股權(1)」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2)」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3)」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4)」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1)、新購股權(2)、新購股權(3)及新購股權(4)
「購股權股份」	指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載之本公司重組事項

「計劃授權限額」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桂生悦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